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法合规性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一八年四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法合规性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或“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有关事宜进行了专项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专项核查的情况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相关事项（以本专项核查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宇顺电子为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15 日，公司因筹划涉及购买文化及零售行业相关资产的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7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仍需公司及相关各方进一步谈判、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照原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同时同意公司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复牌后，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每 10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01 号）。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拟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如果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一旦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出，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存在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经审慎研究，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拟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星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星美控股”）签署了《重组终止协议》，同意终止一切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意向性文件等书面约定。《重组终止协议》自公司为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相关事项而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重组相关事宜之日起方可生效。

三、公司审议批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意公司与星美控股签署的《重组终止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保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意公司与星美控股签署的《重组终止协议》。

四、结论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与星美控股协商一致，签署的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符合《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合法合规地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4 月 2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